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就本補充通函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向適當之獨立顧問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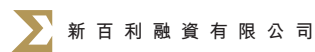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 (1) 延長有關A股可轉債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以及延長相關董事會授權的有效期；
- (2) 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 (3)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 (4)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就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頁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頁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頁至49頁，當中載有其就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6月18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0頁至52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根據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前)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19年5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新百利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3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	指	股東於2017年11月22日之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且經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其有效期12個月，自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
「A股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交一公局」	指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並以港元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先生、鄭昌泓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中交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23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指	中交集團可能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行使優先配售權以認購A股可轉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	指	本公司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發行A股可轉債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百利」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執行董事

劉起濤

宋海良

陳雲

非執行董事

劉茂勛

齊曉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

鄭昌泓

魏偉峰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編10008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5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 (1) 延長有關A股可轉債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以及
延長相關董事會授權的有效期；
- (2) 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 (3)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 (4)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2018年4月30日及2018年11月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延長有關A股可轉債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限以及延長相關董事會授權的有效期限及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茲同時提述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延長有關A股可轉債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限以及延長相關董事會授權的有效期限，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及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有關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iv)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B. 延長有關A股可轉債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限以及延長相關董事會授權的有效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股東於2017年11月22日舉行的2017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作出議決，該等決議案的有效期限為2017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12個月。根據董事會授權的議案，股東亦議決授權董事會可將上述授權轉授予由劉起濤先生、陳奮健先生及傅俊元先生組成的董事小組，且該等轉授權自2017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有關A股可轉債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限以及延長相關董事會授權的有效期限。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作出議決，上述有效期限重續12個月，自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由於陳奮健先生及傅俊元先生先後於2018年7月16日及2018年9月27日辭任執行董事，因此股東於2018年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議決，授權董事會可將上述授權授予董事長及／或總裁及／或財務總監，且該等轉授權自2018年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鑒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仍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且本公司於獲得相關批准後需要時間落實A股可轉債發行，為確保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順利推進，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延長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12個月。除延長上述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外，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有關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延長有關A股可轉債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及延長相關董事會授權的有效期限。

C. 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有關A股可轉債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於2017年11月22日，股東批准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且經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其有效期12個月，自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董事會建議根據其獲授予的於發行日期有效的有關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可轉債。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具體發行數額應由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限制內確定。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原A股股東享有優先配售權按比例認購將發行之A股可轉債。中交集團作為控股股東，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享有優先配售權按其A股持股比例認購A股可轉債。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乃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11月22日在2017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上及2018年11月20日在2018年特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此決議案。由於獨立股東之授權將於2019年6月19日屆滿，故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延長該項授權12個月。

2. 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

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除因中交集團所持A股的股份比例變動的認購金額外)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載列之條款和條件相同。根據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發行規模上限(即人民幣200億元)及中交集團所持A股的股份比例(即82.48%)，並假設所有A股可轉債獲優先向原A股股東配售，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64.96億元。

據董事所深知，除中交集團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享有優先配售權認購A股可轉債。此外，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和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後的部分將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或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的方式進行，餘額將由待委任的承銷團包銷。中交集團及其聯繫人無權透過以上機制申請及／或認購餘下的A股可轉債(如有)。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意欲以網上發行及網下發售的方式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A股可轉債。

3.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交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82.48%的A股及本公司59.91%的股份，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所有原A股股東均有權按比例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任何股東均不會因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獲得任何特別待遇。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詳情請參閱下文第四段附表。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及宋海良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i)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各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ii)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及(iii)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面值。實際初始轉股價格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進行磋商後根據市況釐定。以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釐定初始轉股價格之原則。

僅為參考之目的並為闡釋定價機制，假設初始轉股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釐定，根據上述定價機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12.1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11.02元，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為每股人民幣10.68元。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2.10元，為每股人民幣12.10元、每股人民幣11.02元以及每股人民幣10.68元中的最高者。為避免疑慮，實際初始轉股價格將由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發行前釐定，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為根據定價機制釐定的理論價格，僅供

董事會函件

闡釋之用。基於最低初始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12.10元，並考慮到A股可轉債的總發行規模將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將轉換為A股的最大數量為約16.5億股A股。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後(假設(i)發行人民幣200億元A股可轉債；(ii)以每股人民幣12.10元為最低初始轉股價格；(iii)中交集團完全行使優先購買權(即根據其當前於本公司A股之持股比例，認購總發行規模的82.48%)；且(iv)該等A股可轉債完全轉換為A股)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A股				
<i>非公開</i>				
中交集團	9,689,540,204	59.91%	11,052,396,648	62.00%
<i>公開</i>				
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A股總數	<u>2,057,695,221</u>	<u>12.72%</u>	<u>2,347,186,551</u>	<u>13.16%</u>
已發行A股總數	<u>11,747,235,425</u>	<u>72.63%</u>	<u>13,399,583,199</u>	<u>75.16%</u>
H股				
<i>公開</i>				
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H股總數	<u>4,427,500,000</u>	<u>27.37%</u>	<u>4,427,500,000</u>	<u>24.84%</u>
已發行H股總數	<u>4,427,500,000</u>	<u>27.37%</u>	<u>4,427,500,000</u>	<u>24.84%</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6,174,735,425</u>	<u>100%</u>	<u>17,827,083,199</u>	<u>100%</u>

若發生分派股息、資本化、發行新股或配股等事件(不包括任何因A股可轉債轉股而導致的股本增加)或分派現金分紅，或債權人的利益或債權人因A股可轉債轉股而享有的利益受到影響，轉股價格將予調整。若發生上述任何股份及／或股東權益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已釐定的方式調整轉股價格，並於中國證監會指定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媒體刊發調整轉股價格公告。

5.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包括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完成後，本公司將能進一步擴大資產淨值，加強抗風險能力，整合資本實力以供各業務分支持續發展，有利本公司建立核心競爭力及達成策略性目標。

近年來，本公司業務儲備充足，交易數目有所上升，業務發展保持快速增長步伐。在本公司完成策略轉型後，財務需求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導致債務融資成本增加，不利於本公司日後發展。因此，本公司須透過發行A股可轉債等偏股類融資方式改善其資本架構。

作為兼具股票和債券特徵的融資工具，可轉換債券則有較長的轉換期，更容易被投資者接受，因此是本公司補充資本的現實選擇。此外，由於可轉換債券為投資者提供控制轉股時間的靈活性，並在股票價格上漲超過轉股價格時獲利，故投資者投資可轉換債券相較於其他股權融資方式更具獲利能力。

一旦發行可轉債，本公司將於短期內支付票息。然而，由於可轉債息率相對較低，發行幾乎不會增加本公司的財務成本。在可轉債轉股後，本公司將能進一步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改善資本架構，加強資本運營效率，有效減輕財務成本壓力，並進一步發揮增長潛力。同時，建議發行可轉債亦將有助本公司籌募資金，以支持其主要業務(包括基礎設施投資項目及相關設備採購)，從而加強本公司整體效益及盈利能

力。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通函所披露，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其中包括)以下項目：(i)約人民幣122億元用於投資廣西、新疆、武漢、溫州、重慶、福州等地的基建建設業務，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88億元；及(ii)約人民幣78億元用於購置工程船舶及工程機械設備，以開展基建建設業務。本公司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需要使用其自有資金先行投入該等項目，並將於收到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所得款項後根據相關規定予以置換。因此，董事會認為，延期完成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對本公司發展計劃並無不利影響。

此外，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亦表明中交集團對本公司的信心及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市場印象，並維持本公司股價於穩定水平。

6.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董事會其他成員(即與中交集團並無任何關連關係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知悉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具體條款，由劉起濤先生、宋海良先生及陳雲先生(或其後與中交集團有關連關係的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轉股價格、利率及到期日)後，將向彼等報告。倘董事會其他成員批准，本公司將進行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

7. 與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的最新監管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有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在中國證監會批准有效期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會將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討論並確定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具體條款，包括轉股價格及可供原A股股東認購的債券數量。本公司將於緊隨本次發行後刊發公告。若中交集團以其作為本公司原A股股東之身份，行使優先配售權認購任何A股可轉債，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一步刊發關連交易公告。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其核心業務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諮詢及建造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之關連交易。

D.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發生的擔保交易，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或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應當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批，並及時披露。

本公司估計，2019年本公司的內部擔保上限將為人民幣673億元，其中人民幣596億元將由本公司提供予其全資附屬公司，人民幣70億元將由本公司提供予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人民幣7億元將由本公司全資二級附屬公司提供予非全資三級附屬公司。

以上擔保估計上限可基於可能的變化進行以下調整：(i)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擔保金額須在各自的擔保總額度內調整；及(ii)全資附屬公司的擔保金額不可調整用於非全資附屬公司，且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擔保金額亦不可調整用於全資附屬公司。

關於2019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的決議案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該等獲取擔保的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決議案已在2019年4月29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上作出，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提供批核金額以內的內部擔保進行相關手續。

E.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

本公司擬根據下列詳情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 a. 資產證券化業務種類： 包括供應鏈中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證券化，及高速公路、商用房地產、PPP類項目及本公司其他基礎資產的證券化。在符合國家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下，可根據本公司實際基礎資產情況一次或分期發行，並將採取適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如持有部份次級產品、流動性支持等擔保措施的安排
- b. 發行人： 本集團
- c.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將一次或分期發行(包括由中交一公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
- d. 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 12個月

上述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副董事長及／或總裁及／或財務總監全權處理有關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全部事宜，以及批准上述授權轉授予中交一公司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及／或財務總監全權處理有關其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全部事宜。

F.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G.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6月18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應與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並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0頁至52頁。

因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提呈的額外決議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同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提呈的額外決議案。就此，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前)填妥並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經填妥並交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但未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閣下未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東週年大會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董事會函件

中交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權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就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擁有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投票。此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本補充通函所載之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H.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已獲委任就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17頁至第49頁之新百利函件及載於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謹啟

2019年5月30日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敬啟者：

關連交易：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推薦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推薦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列於補充通函第17頁至第49頁之新百利函件。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補充通函第1頁至第14頁之董事會函件。經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的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新百利的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昌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5月30日

新百利函件

下文載列新百利就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之補充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11月22日，股東批准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董事會擬根據授予其一般授權下發行A股可轉債，以於發行日期發行新股。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人民幣200億元)，具體發行數額應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有關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債券利率及轉股價格)，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前通函**」)。

新百利函件

於2018年6月20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延長有關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及相關董事會授權額外12個月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有效期，自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

獨立股東於2017年11月批准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授權已於2018年11月屆滿，貴公司於貴公司2018年11月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建議，且獲得獨立股東就延長該授權額外7個月的批准，自上述特別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

鑒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仍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且貴公司於獲得相關批准後需要時間落實A股可轉債發行，為確保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順利推進，貴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延長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決議案及有關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管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的有效期，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12個月。除延長上述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外，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其他條款及有關授權董事會及有關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事項仍維持不變。

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原A股股東享有優先配售權按比例認購將發行之A股可轉債。中交集團作為原A股股東，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享有優先配售權按其A股持股比例認購A股可轉債。根據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發行規模上限(即人民幣200億元)及中交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A股的股份比例(即82.48%)，假設100%的A股可轉債優先分配予現有的A股股東，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認購金額上限須為人民幣164.96億元。

中交集團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59.91%的股份。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百利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龍先生、鄭昌泓先生及魏偉峰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投票的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過去兩年期間，吾等已就有關(i)出售A股及B股上市附屬公司股權(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的通函)；(ii)中交集團兩項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前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的通函)；及(iii)有關貴集團關連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的通函)的四項事件中作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過去的委聘乃根據上市規則受限於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諮詢服務，就此吾等收取有關該等委聘種類的一般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去的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作為 貴公司現時委聘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中交集團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或類似委聘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中交集團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年度報告**」)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通函及前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a) 業務

貴公司由中交集團發起設立。貴公司H股(股份代號：1800)於2006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2012年，貴公司A股(股份代號：601800)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及其他業務。基建建設業務是貴集團收入及利潤的主要來源。基建建設業務包括於中國及其他地區(包括非洲、東南亞、澳洲及中東等國家)進行港口、道路、橋樑及鐵路基建建設。基建建設業務是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逾85%。基建設計業務包括港口、道路及橋樑基建設計。疏浚業務包括基建疏浚、維護疏浚、環保疏浚、吹填工程以及相關的支持性項目等。

(b)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收入	488,066	460,067	406,331
營業利潤	33,321	31,768	29,391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19,819	20,943	17,210

新百利函件

如上文所示，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63.31億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80.66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9.6%。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基建建設業務及基建設計業務呈總體增長。因此，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10億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8.19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7.3%。

儘管貴集團近年收入及利潤錄得同步增長，對貴集團服務的需求持續強勁。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新簽合同額約為人民幣8,908.73億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相比增加約1.1%。此外，誠如2018年度報告所載，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完工合同額約為人民幣16,897.38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23.1%。

(c)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2018年、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88,370	161,158	143,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65	52,751	66,7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8,967	112,710	95,558
其他	115,272	73,724	58,223
	<u>478,974</u>	<u>400,343</u>	<u>363,936</u>

新百利函件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5,887	181,745	190,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413	129,197	108,720
其他	158,202	138,603	137,941
	481,502	449,545	437,146
總資產	960,476	849,888	801,082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14,496	332,703	292,9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9,243	82,680	99,484
其他	86,130	31,328	31,480
	479,869	446,711	423,954
淨流動資產	1,633	2,834	13,19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5,384	178,522	173,996
其他	25,541	19,061	16,562
	240,925	197,583	190,558
淨資產	239,682	205,594	186,570

新百利函件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資本及儲備	172,752	161,491	139,892
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	24,426	19,431	19,431
非控制性權益	<u>42,504</u>	<u>24,672</u>	<u>27,247</u>
	<u><u>239,682</u></u>	<u><u>205,594</u></u>	<u><u>186,570</u></u>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604.76億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13.0%。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佔總資產的比例較大(約19.6%)，主要包括中國內地收費公路「建設、經營及移交」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資產。

貴集團積極參與投資項目。根據2018年度報告，貴集團於2018年期間共參與多個新投資項目，預計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303.21億元而預計建安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397.14億元。另外，貴集團已有超過20項具有顯著投資價值的特許經營權類在建項目(即貴公司估計的總投資預算乘以相關股權比例並減去累計投資額)人民幣1,743.99億元。

貴集團主要自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相對較少)股東權益融資其業務。於2018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46.27億元，其中約人民幣792.43億元(或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約26.9%)於一年內到期。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資本(總權益加上淨負債)，約為41.1%，較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約39.1%增加約2.0%。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負債率約為75.0%。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33億元而流動比率為1.0倍，其於過去數年均維持於相若水平。

於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27.52億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增加約7.0%。

2. 有關中交集團的資料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貴公司約59.91%已發行普通股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諮詢服務及建造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3. 進行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理由及裨益

(a) 進行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包括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完成後，貴公司將能進一步擴大資產淨值，加強抗風險能力，整合資本實力以供各業務分支支持續發展，有利貴公司建立核心競爭力及達成策略性目標。

此外，誠如前通函所述，貴集團已識別若干有助促進其基建業務需求的有利因素。有關各因素的詳情載於前通函附錄三「二、項目實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一節。另外，誠如前通函附錄三「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情況」一節所述，貴集團獲得六個基建投資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87.606億元。目前預期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所得的部分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21.655億元將用於該六個項目，而餘款約人民幣78.345億元將用於購買工程船及電機工程設備。隨著基建項目以及貴集團已承接的基建項目數量急劇增加，為達致提升貴集團營運能力的目標，預期需要額外資金以分別應對此等基建項目的資金要求以及提升營運能力。

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亦表明中交集團對 貴公司的信心及對 貴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有利於 貴公司提高市場印象，並維持 貴公司股價於穩定水平。

有關進行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5.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以及前通函附錄三「二、項目實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的方向：利用有利的市場條件以及 貴集團的專長，擴展業務規模，為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奠定穩固基礎，並取得額外資金，以擴張業務。

(b)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誠如前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述，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其中包括)以下項目：(i)約人民幣122億元用於投資廣西、新疆、武漢、溫州、重慶、福州等地的基建建設業務，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88億元；及(ii)約人民幣78億元用於購置工程船舶及工程機械設備，以開展基建建設業務。 貴公司根據項目實際進度使用其自有資金實施該等項目，並將於收到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所得款項後根據相關規定替換該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完成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延期對 貴公司發展計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如上所述，儘管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74億元，惟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的現金實質上用於支持其日常生產及營運。此外，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合計約為人民幣412億元。此外，過去數年 貴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出現下降趨勢，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2億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億元，而 貴集團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僅為1.0倍。經計及：(i)維持 貴集團

現有經營及投資項目所需的現金，包括 貴集團的新簽合同價值大幅增長；(ii) 貴集團目前流動現金水平較低；及(iii)參與基建業務新投資項目，進一步發展基建建設業務的意向，取得額外資金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融資屬合理。

(c)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除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外，彼等亦探討各種其他集資方法。

透過配售新股份集資將會對現有股東構成即時攤薄，投資者亦通常要求新股份配售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折讓，而A股可轉債之初步兌換價(待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定價公式確定)預期較H股現行市價大幅溢價(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股價格)。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與配售新股份面對同一問題，而且交易成本亦可能較高，因而對該等不參與股東所造成之攤薄影響通常會較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轉債之影響為大。另一方面，透過發行A股可轉債集資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較低。此外，透過發行A股可轉債集資的效益更高，原因為A股市價較高，對不參與股東的攤薄影響較小。

貴集團之管理層亦曾考慮於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外獲取新的銀行融資。然而，基於可轉債的潛在上行空間，透過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法進行債務融資通常較可轉債產生較高的利息支出。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預期 貴公司可用銀行貸款的利率遠高於可轉債的票面息率。

彼等亦探討發行H股可轉債的可行性，惟鑒於(i) H股現行市價大幅低於A股；及(ii)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之募集資金擬定用途為投資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項目，彼等認為此方法未如理想。

經考慮發行可轉債以外權益融資及其他債務融資方法的利弊，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可予接受，並在考慮吾等載於本函件的其他分析後，認為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之主要條款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之主要條款如下：

(a) 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A股的可轉債。A股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b)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具體發行數額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c)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d) 債券期限

A股可轉債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六年。

(e) 債券利率

A股可轉債的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 貴公司具體情況與將委任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為確保董事會其他成員，即與中交集團並無關連關係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立刻知悉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具體條款，由劉起濤先生、宋海良先生及陳雲先生(或隨後與中交集團有關連關係的任何董事)組成的董事團隊，與將委任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轉股價格、債券利率及到期日)後，將向他們報告。倘董事會其他成員批准，貴公司將進行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統稱「內部監控措施」)。

(f)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A股可轉債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歸還本金和最後一年利息。計算年利率及付息方法之詳情載於前通函附錄一。

(g) 轉股期限

A股可轉債的轉股期自A股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A股可轉債到期之日止。

(h)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A.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

- (i) 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 (ii) 募集說明書公告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
- (iii)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附註)；及

新百利函件

(iv) 每股股票面值。

附註：此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

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將委任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根據上述基準，假設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初始轉股價格比較。

確定初始轉股價格之基準	初始轉股價格 (人民幣元)
(a) 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	12.10
(b) 募集說明書公告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	11.02
(c)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	10.68 (附註)
(d) 每股股票面值	1.00

附註：此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

新百利函件

假設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理論初始轉股價格(「指示性初始轉股價格」)將不低於每股A股約為人民幣12.10元。指示性初始轉股價格分別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報價每股H股收市價6.9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4元)及溢價約97.1%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價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10.96元溢價約10.4%；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收市均價每股H股收市價約7.1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8元)溢價約92.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均價每股A股約人民幣11.07元溢價約9.3%；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收市均價每股H股收市價約7.1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0元)溢價約92.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均價每股A股約人民幣11.25元溢價約7.6%；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收市均價每股H股約7.6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元)溢價約80.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均價每股A股約人民幣12.47元折現約3.0%；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收市均價每股H股約7.9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2元)溢價約72.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均價每股A股約人民幣12.05元分溢價約0.4%；

新百利函件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一百八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收市均價每股H股約7.7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6元)溢價約76.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均價每股A股約人民幣12.09元溢價約0.1%；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於2018年12月31日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27.52億元，除以約16,174.7百萬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68元溢價約13.3%。

下圖載列自2018年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之股份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 彭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 僅供說明用途，計算H股人民幣等值金額時所使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

於回顧期間，A股股份收市價一般跟隨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介乎人民幣10.59元至人民幣14.80元，股份均價及中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2.48元。

H股方面，於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介乎6.9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4元)至9.6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1元)，股份均價及中位價分別約為8.1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3元)及8.1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4元)。指示性初始轉股價格於整段回顧期間遠較H股股份市價為高。

B.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 貴公司出現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 貴公司股份發生變化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時， 貴公司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時：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時：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為調整前轉股價格；

$[n]$ 為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率；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轉股價格。

當 貴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 貴公司將按照最終確定的方式進行轉股價格調整，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在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的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的期間(如需)。

當 貴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 貴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 貴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A股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的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同時，調整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 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i)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在A股可轉債存續期間，當A股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任何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A股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審議上述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 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j)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A股可轉債轉股而發行的 貴公司新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A股可轉債轉股形成的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k) 贖回條款

A. 到期贖回條款

在A股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 貴公司將以A股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A股可轉債持有人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具體上浮比例待股東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等與將委任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將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確定A股可轉債的到期贖回條款。

B.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轉股期內，如果A股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少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或未轉股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 貴公司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

(I) 回售條款

A. 有條件回售條款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A股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A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 貴公司。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A股可轉債持有人未在 貴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應再行使回售權，A股可轉債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B. 附加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 貴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 貴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股可轉債的權利。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 貴公司公告後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應再行使附加回售權。

(m) 現有股東認購安排

A股可轉債給予 貴公司原A股普通股股東優先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原A股普通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和原A股普通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後的部份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將委任的承銷商包銷。

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前通函附錄一。

5. 可資比較交易

為評估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條款，與於201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同時在(i)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提出的同類A股可轉債發行的條款，加以比較(「可資比較交易」)。下文載列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與載於相關通函或發售章程的可資比較交易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新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通函或發售 章程日期	發行規模 上限	年期	確定利率的基準	確定初始轉股價格 的基準	調整轉股 價格的方法	轉股價格 向下修正	到期贖回條款	有條件贖回條款	回售條款
貴公司(1800)	2019年5月30日	不超過人民幣 200億元	6年	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前根據中國政策、市場狀況和貴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i)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ii)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iii)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及(iv)股票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當貴公司出現使貴公司股份發生變化及派送現金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情況時，貴公司將按預設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詳情請參閱上文「B.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一節。	當A股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可予修正。有關方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通過方可實施，而原持有A股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以A股可轉債票面價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後一年度利息)的價格進行贖回。具體上浮比例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等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確定。	如果貴公司A股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價格的130%)，或A股可轉債未轉股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可進行贖回。	回售條款(「有條件回售」)：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若A股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A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貴公司。 附加回售(「附加回售」)條款：若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貴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重大變化，而該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A股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將全部或部分A股可轉債按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貴公司的權利。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通函或發售 章程日期	發行規模 上限	年期	確定利率的基準	確定初始轉股價格 的基準	調整轉股 價格的方法	轉股價格 向下修正	到期贖回條款	有條件贖回條款	回售條款
蘭州莊園牧場 股份有限公司 (「蘭州莊園牧 場」)(1533)	2019年4月24日	不超過人民幣 4億元	6年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該 公司董事會可全 權酌量釐定利 率。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初 始轉股價格並無 參考該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的每 股資產淨值及每 股面值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當 期轉股價格的調 整門檻為90%。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僅 該公司董事會可 根據市場情況全 權酌量釐定具體 價格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深圳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公 路」)(548)	2019年2月13日 (附註1)	不超過人民幣 22億元	6年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蘭州莊園牧場 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蘭州莊園牧場 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贖 回價格須以本次 A股可轉債的票 面價值或上浮一 定比例釐定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通函或發售 章程日期	發行規模 上限	年期	確定利率的基準	確定初始轉股價格 的基準	調整轉股 價格的方法	轉股價格 向下修正	到期贖回條款	有條件贖回條款	回售條款
中信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信 銀行」)(998)	2019年1月10日 (附註2)	不超過人民幣 400億元	6年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該 公司董事會可全 權酌量釐定利 率。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初 始轉股價格亦不 得低於募集說明 書日期前連續 三十個交易日A 股交易均價。此 外，該公司董事 會可全權酌量釐 定初始轉股價 格。	當該公司出現使該 公司股份發生變 化及派送現金股 利、轉增股本、 增發新股或配股 等情況時，該公 司將視具體情況 按照公平、公 正、公允的原則 調整A股可轉債 的轉股價格，以 充分保護A股可 轉債持有人的權 益。具體的轉股 價格調整公式由 該公司董事會釐 定。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經 調整轉股價格亦 應不少於該公司 緊隨就批准向下 修正而舉行的股 東大會前三十個 交易日的交易均 價。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僅 該公司董事會可 根據市場情況全 權酌量釐定具體 上浮比率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不 設有條件回售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通函或發售 章程日期	發行規模 上限	年期	確定利率的基準	確定初始轉股價格 的基準	調整轉股 價格的方法	轉股價格 向下修正	到期贖回條款	有條件贖回條款	回售條款
上海拉夏貝爾服 飾股份有限公司 (6116)	2018年10月25 日	不超過人民幣 15.3億元	6年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該 公司董事會可根 據市場情況全權 酌量釐定利率， 且參考其他債券 的利率水平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該 公司董事會可全 權酌量釐定初始 轉股價格，並無 參考該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的每 股資產淨值及每 股面值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當 期轉股價格的調 整門檻為85%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當 期轉股價格的有條件回售門檻 為80%

新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通函或發售 章程日期	發行規模 上限	年期	確定利率的基準	確定初始轉股價格 的基準	調整轉股 價格的方法	轉股價格 向下修正	到期贖回條款	有條件贖回條款	回售條款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銀行」) (1988)	2018年5月8日	不超過人民幣 500億元	6年	與中信銀行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i) 並無參考該公司 每股股票面值； 及(ii)其亦須參 考該公司董事會 決議公告日前五 個交易日該公司 A股股票交易均 價。此外，該公 司董事會可全權 酌情釐定初始轉 股價格。	與中信銀行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中信銀行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中信銀行相同
交通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交通 銀行」)(3328)	2018年5月4日	不超過人民幣 600億元	6年	與中信銀行相同	與中信銀行相同	與中信銀行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中信銀行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中信銀行相同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通函或發售 章程日期	發行規模 上限	年期	確定利率的基準	確定初始轉股價格 的基準	調整轉股 價格的方法	轉股價格 向下修正	到期贖回條款	有條件贖回條款	回售條款
中原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中州 證券」)(1375)	2018年5月2日 (附註3)	不超過人民幣 25.5億元	6年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初 始轉股價格(i)亦 不得低於募集說 明書日期前連續 三十個交易日A 股交易均價；及 (ii)並無參考該公 司最近一期經審 計的每股淨資產 值及每股股票面 值。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蘭州莊園牧場 相同	具體贖回價格由該 公司董事會根據 發行可轉換債券 時市場情況與保 薦機構確定。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中信銀行相同
中國鐵建股份有 限公司(1186)	2017年11月 25日	不超過人民幣 100億元	6年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通函或發售 章程日期	發行規模 上限	年期	確定利率的基準	確定初始轉股價格 的基準	調整轉股 價格的方法	轉股價格 向下修正	到期贖回條款	有條件贖回條款	回售條款
國泰君安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2611)	2017年3月28日 (附註4)	不超過人民幣 70億元	6年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蘭州莊園牧場 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以可轉換債券的票 面價值贖回(含 最後一期利息)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中信銀行相同
中國光大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6818)	2016年6月15日	不超過人民幣 300億元	6年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中信銀行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中信銀行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中信銀行相同
廣州汽車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238)	2014年8月5日	不超過人民幣 60億元	不超過6 年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蘭州莊園牧場 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蘭州莊園牧場 相同	以票面價值上浮比 例103%至108% (含最後一期年 度利息)進行贖 回。具體上浮比 率由董事會參照 市場情況確定。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上海電氣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727)	2014年6月30日 (附註5)	不超過人民幣 60億元	6年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蘭州莊園牧場 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當任意20個連續交 易日中有任意10 個交易日的深圳 電氣A股收市價 低於當前轉股價 格的85%時可予 調整，惟需取得 股東批准，而A 股可轉債持有人 須放棄投票。	與中信銀行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 回售代價為A股可轉債面值的 103%(含應計利息)。

資料來源： 各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刊發的通函、發售章程及公告

附註：

1. 於2019年2月13日，深圳高速公路將其A股可轉債決議案的有效期及授權期限延長12個月。
2. 於2019年1月10日，中信銀行將其A股可轉債決議案的有效期及授權期限延長12個月。
3. 於2018年5月2日，中州證券按相同條款(惟發行規模上限由人民幣27.0億元降至人民幣25.5億元)將其A股可轉債決議案的有效期及授權期限延長12個月。
4. 國泰君安發行A股可轉債的若干主要條款乃摘錄自國泰君安日期為2017年7月5日的公告。
5. 於2018年11月19日，上海電氣修訂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下調A股可轉債轉股價，且其A股可轉債的其他條款與其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通函內所披露者不變。

誠如上文所述，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似，可資比較交易的若干條款(如初始轉股價格及利率)未獲確定，須其後於刊發募集說明書時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確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多項條款(包括轉股價格向下修正、到期贖回及回售條款)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略有差異，而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條款整體可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媲美。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條款與可資比較交易的一般市場條款相符。

6. 貴集團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財務影響

(a) 收益

根據前通函附錄四－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及擬採取填補措施所載，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貴公司所有發行在外的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股數將增加。如A股可轉債獲發行及轉股，每股收益可能出現下降。

此外，貴公司需對持有未轉股A股可轉債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支付利息。貴集團的收益將會由於發行A股可轉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而下降。

謹此提醒股東注意，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實際影響須取決於A股可轉債利率、A股可轉債項下將實際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在貴集團營運過程中動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所得款項淨額的增加收入等多個因素。

(b) 資產淨值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發行A股可轉債後，A股可轉債將在貴集團財務狀況表內分為兩個單獨部分入賬，包括初始確認時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將使用等值不可轉債的市場利率確定，並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非流動負債。發行A股可轉債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負債部分之間的差額將獲確認為權益部分及計入股東權益，因而將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

謹此提醒股東注意，對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實際正面影響須取決於對A股可轉債的權益部分的估值。

(c) 流動資金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74.13億元及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6.33億元。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由於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特定用途，因此，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計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在此基礎上，預計現金餘額不會發生變化，惟因為A股可轉債年期為6年，A股可轉換債券的主要部分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d) 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41.1%，該比率以淨債務(即總借款約人民幣2,946.27億元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74.13億元)除以總資本(即總權益約人民幣2,396.82億元加淨債務約人民幣1,672.14億元)計算。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後，預期貴集團的淨負債及總資本均會增加，而資產負債率的變化將視乎A股可轉債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比例。倘負債部分多於權益部分，則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後上升，反之亦然。儘管有上文所述者，發行最大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故預期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不會對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產生重大影響。

新百利函件

7. 對獨立股東持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使用指示性初始轉股價格每股A股約人民幣12.10元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最大規模人民幣200億元，將可為最多1,652,347,774股A股進行轉股。誠如通函所載，原A股普通股股東有權優先認購將發行的A股可轉債，原A股普通股股東有可能全數認購A股可轉債。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發行A股可轉債(假設所有A股可轉債均獲原A股普通股股東認購，且該等A股可轉債按指示性初始轉股價格完全轉換為A股)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後(假設該等A股可轉債按指示性初始轉股價格完全轉換為A股)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A股				
<i>非公開</i>				
中交集團	9,689,540,204	59.91%	11,052,396,648	62.00%
<i>公開</i>				
公眾股東所持A股	<u>2,057,695,221</u>	<u>12.72%</u>	<u>2,347,186,551</u>	<u>13.16%</u>
已發行A股總數	<u>11,747,235,425</u>	<u>72.63%</u>	<u>13,399,583,199</u>	<u>75.16%</u>
H股				
<i>公開</i>				
公眾股東所持H股	<u>4,427,500,000</u>	<u>27.37%</u>	<u>4,427,500,000</u>	<u>24.84%</u>
已發行H股總數	<u>4,427,500,000</u>	<u>27.37%</u>	<u>4,427,500,000</u>	<u>24.84%</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6,174,735,425</u>	<u>100.00%</u>	<u>17,827,083,199</u>	<u>100.00%</u>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完成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後並假設該等A股可轉債按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完全轉換為A股，原H股公眾股東的持股將由約27.37%減少至約24.84%，相當於攤薄約2.53%。雖然原H股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會被攤薄，經考慮(其中包括)(i)中交集團已取得 貴公司大多數控制權及仍為單一最大股東；(ii)第3節「進行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理由及裨益」所述的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可能帶來的裨益；(iii)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主要條款的公平及合理程度；及(iv)改善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水平，吾等認為對原公眾股東持股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討論與分析

貴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集團，經營資本密集型業務，向全球各類客戶提供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等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貴公司計劃透過在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及基礎設施設計業務進行項目投資，以進一步拓展營運，因而產生對額外資金的實際需求。 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以外的多個融資選擇。涉及發行新股的籌資活動將即時攤薄原股東的持股，且其通常會以折讓於股份現行市價的價格發行，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採用定價公式計算的預計上浮初始轉股價格(與H股現行市價相比)相反。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地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財政負擔。另一方面，預期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將能夠在不會對現時的股權架構帶來重大融資成本及即時攤薄影響的情況下補充資金。

可轉債擁有較長的轉換期間及兼備股權和債務性質，使其更加適合作為 貴公司首選籌資工具。此外，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能夠顯示其對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改善 貴公司的形象及可能對股份價格有正面影響。

新百利函件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似，可資比較交易的若干條款(如初始轉股價格及利率)未獲確定，須其後於刊發募集說明書時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確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多項條款(包括轉股價格向下修正、到期贖回及回售條款)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略有差異，但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條款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大致相若。鑒於上述，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條款與可資比較交易的一般市場條款相符。

預期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將改善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水平，而對資產負債率帶來較少影響。

緊隨完成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假設該等A股可轉債按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完全轉換為A股)後，原H股公眾股東的持股將由約27.37%減少至約24.84%。有鑒於上述正面因素，吾等認為對原H股股東持股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A股股東可優先認購的中交集團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及包括與其他A股股東進行可能認購擁有相同條款的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並非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此致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2019年5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6月18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延長有關A股可轉債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以及延長相關董事會授權的有效期。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之關連交易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2019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提供批核金額以內的內部擔保進行相關手續。
12.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i)該等證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包括由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ii)授權董事長及／或副董事長及／或總裁及／或財務總監全權處理有關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全部事宜；及(iii)上述授權轉授予中交一公局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及／或財務總監全權處理有關其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全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5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載有本補充通告所載上述決議案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已於2019年5月30日寄發予股東。
2. 本補充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前)填妥並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經填妥並交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但未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閣下未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任何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同時擔任中交集團的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本公司董事宋海良先生同時擔任中交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本公司董事陳雲先生同時擔任中交集團的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4.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a) 以下為於本補充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補充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補充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就無法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5室)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
- (b)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及
- (c) 本附錄所述新百利的同意書。